

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9日,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建设管理站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变更)竣工环境保护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变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建设管理站;

建设地点:民勤县薛百镇、苏武镇、东坝镇、夹河镇等

镇；起点为红崖山水库总干渠分水闸即龙王庙处（经度：102.9144；纬度：38.4291），终点为沙咀墩处（经度：103.4330；纬度：38.7133）接入总干渠；

项目规模：工程优化设计后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浚河道 56.86km，整修外河两岸岸坡 114km，生态固坡 898.93 亩，进行外河两岸生态护脚长度 56.76km，设置生态护坡 6.8km，修建泄水闸 4 座，新建交通桥 5 座，过水路面 10 座，渡槽 2 座。项目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营地 4 处、临时堆土场 4 处（施工营地内设置）；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9997.4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占总投资 0.63%。实际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民勤县水务局委托甘肃建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9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19 日以武环民发〔2019〕25 号文件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验收范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环境影响调查、水环境影响调查、声环境影响调查、固体废物影响调查、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调查、环境管理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沿河道疏浚路线设置 12 处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实际沿河道疏浚路线设置 4 处施工营地，其余 8 处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村庄房屋，临时占地由原来的 0.8 公顷减少至 0.3 公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工程施工期通过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物料堆放覆盖、运输车辆篷布覆盖、施工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方式进行；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2、废水：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人员生产生活区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营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旱厕。

3、噪声：工程施工期大型产噪设备配备减振装置，并加强施工管理、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

4、固废：工程施工期开挖弃方全部用于外河沿线固坡及河岸护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生态恢复：工程 8 处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村庄房屋，施工完成后对临时构筑物进行了清理；沿河道疏浚路线设置的 4 处施工营地（桩号分别为：6+200；16+800；41+310；56+147）构筑物已全部拆除，并采取“稻草网格沙障+梭梭”的方式进行了植被恢复。

河道内坡采取“稻草网格沙障+梭梭+红柳”方式生态恢复面积 898.93 亩；河道两岸风沙侵蚀严重地段采取“稻草网格沙障+梭梭”方式，生态恢复面积 700 亩；河道两岸在左岸宽 5m、右岸宽 3m 范围内，采用稻草网格沙障方式，生态恢复面积 763.85 亩；河底实际播撒草籽面积 291.68hm²。总计整修两岸岸坡 114 公里，生态固坡 898.93 亩、麦草网格生态护岸 1463.85 亩，生态固脚 56.76 公里，生态护坡 6.8 公里。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红崖山水库至青土湖连通生态输水工程建设管理站

2020年8月31日



公示期：2020年8月31日-9月30日